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曾彥閔
電話：02-82366662
E-Mail：ymin@moc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05411162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105Z02D097999_105D2021842-01.doc)

主旨：請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規定遴薦人員或團體，參加本（10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並於本年6月30日（星期四）前至本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及團體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完成網路報送程序函送本部彙辦，如無合適人選推薦亦請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激勵辦法第11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二、最近3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第13條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



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第15條規定，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

二、依據前揭規定，本年傑出貢獻獎以選拔個人獎6名、團體獎4名為原則。貴機關推薦參選人除優先考量傑出具體事蹟外，並請審酌官等、職務、性別等因素擇優舉薦，個人獎部分至多以推薦5名為原則，倘推薦3名以上人員參選，宜有1名為委任官等人員，以符獎從下起之獎勵原則，適度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團體獎部分則無上開名額限制，請踴躍推薦。另為增加多元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之管道，本年本部已函請各專業領域之公會、學會及社會團體得於本年6月13日前向本部提出建議名單，屆時本部將初步篩選資格後函轉各推薦機關併予審酌遴薦，併予敘明。

三、復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10點規定，請貴機關依限（6月30日前）遴薦具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各款傑出事蹟之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並審慎查核其確無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各推薦機關對所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本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之情事，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

座。

四、另為簡化推薦作業、擷節行政資源，請至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及團體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作業系統），填具所遴薦人員/團體相關基本資料，上傳「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完成網路報送程序，並備文送本部俾利辦理後續選拔事宜，如無合適人選推薦亦請回復。有關本作業系統之詳細操作說明，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之人事管理司「最新消息」或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首頁「資源下載」，下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及團體網路報送作業(802案)-外網操作手冊」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訂

線